

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20〕112号

关于印发 《上海开放大学专用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专用基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学校制定了《上海开放大学专用基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专用基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专用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用基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制度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。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、收支平衡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。

第二章 专用基金的设置与管理

第三条 根据相关规定及我校实际情况，设置职工福利基金、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。

第四条 对需要新设立或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设置的专用基金，应当明确专用基金的使用方法、有相应的计提标准并符合专用基金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对符合专用基金设立标准的，需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提出申请，经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后，纳入专用基金管理，严格按照基金设定规定和相应标准计提专用基金金额，并设定项目与会计科目，在相应科目中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第六条 对于专用基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循规定和标准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；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审核专用基金经费支出，对不符合支出范围或超标准支出的业务，有权拒绝受理。

第七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要加强对专用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核算，按要求报告基金使用情况。

第三章 职工福利基金

第八条 职工福利基金，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，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、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。

职工福利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有：（1）用于集体福利设施的支出（2）伙食补贴（3）用于员工的体检、医疗互助保障金等医疗类相关费用的支出（4）职工疗休养（5）员工住房补贴（6）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四章 学生奖助基金

第九条 学生奖助基金按照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其他专用基金

第十条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确需提取并设置，符合专用基金管理原则的基金类型。学校其他专用基金包括住房基金和离休人员活动费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。

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的监督

第十一条 纪委办、监察室和审计室依照相关规定加强对专用基金管理的监督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上海教育电视台、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可参照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